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761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、王一如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被 告 曾澧敬

11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
12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7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
17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8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21 法 官 陳學德

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2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30 書記官 蔡秋明